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102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假桃園縣觀音工業區國瑞路2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102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3.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4.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5.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一〇〇年重編後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2.承認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3.承認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暨選舉事項：1.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2.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3.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4.討論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5.討論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6.補選董事及監察人案。7.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派，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 1.現金股利：擬提撥新台幣11,926,440元，即每股配發0.27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分派之。
- 2.股票股利：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一〇一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81,276,480元，資本公積提撥38,003,520元，合計119,28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1,928,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盈餘每仟股無償配發184股，資本公積每仟股無償配發86.0353股，合計每仟股無償配發270.0353股。
- 三、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競業禁止之限制。
- 四、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02年3月18日起至102年5月16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附上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親自出席通知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六聯委託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全聯摺疊寄回，並請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核對簽名或蓋章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印章，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於102年4月15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free.sfb.org.tw>)，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後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右側『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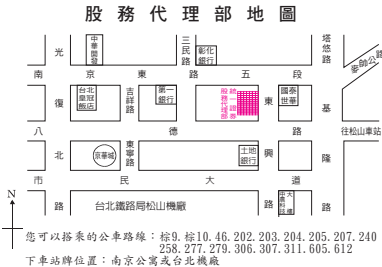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105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1樓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務代理專線：(02)2746-3797(代表線)
網 址：<http://www.pscnet.com.tw/>



股 東 台 啓

⑩2 親自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102年5月16日舉行之102年股東常會，即請查照並將出席簽到卡寄交本人收執。

此 致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出席者請蓋背面委託書處)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編號：

核對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2年股東常會

⑩2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102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縣觀音工業區國瑞路2號(本公司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收件人)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出席編號：

核權

②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帳簿劃撥(變更)申請書

戶 號												原 留 印 鑑	
戶 名													
電 話													
集保帳號 (限本人)	原登記 (無誤免寄回)	券商代號		帳 號				出 納					
	變更 (新開)							經 辦					
								編 號					

- ※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款抵充劃撥費用。
- ※集保資料若核對無誤且不修改者請勿寄回。
- ※集保帳號資料務請填寫完整，如因此無法匯撥，則改無實體登錄。
- ※如有修改請於102年5月16日前寄回統一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俾以處理。
- ☐同意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者，請於前方空格內打勾，並將此聯蓋原留印鑑寄回。

②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變更)申請書

戶 號												原 留 印 鑑	
戶 名													
電 話													
原登記 (無誤免寄回)	銀行名稱	總行代號		分行別		科 目		帳 號		檢 號			
(新)變更	銀行名稱	總行代號		分行別		科 目		帳 號		檢 號			
	郵局		存簿(H)		P07		局號						
							帳號						

- ※銀行資料務請填寫完整，如因此無法匯款，則改寄支票。
- ※貴股東若不知如何填寫匯款帳號，請檢附欲匯款之本人帳號存摺影本，以利正確輸入資料。
- ※本公司現金股利之發放，除經登記以匯款方式領取者外，其餘均以支票掛號郵寄 貴股東。
- ※請於102年5月16日前寄回統一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俾以處理。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委託書用紙使用須知

1. 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2.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3.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4.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5. 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6.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7. 委託格式如第六聯：

第五聯

證券代號：4545

第六聯 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C2 銘鈺精密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5月16日舉行之102年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5月1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承認本公司一〇〇年重編後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2. 承認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3. 承認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4. 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5. 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6.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7. 討論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8. 討論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9. 補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10.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11. 臨時動議。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此致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或名稱	戶號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編號： 核對：

10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一樓

C2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請貼
郵票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巷弄 號之 (樓)

收件人： 職